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7〕51号

签发人：陈国龙

宿州学院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汇总综合报告

省委组织部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〉和〈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12号）和省委组织部有关培训会议精神，校党委高度重视，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学习文件，把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，加强新形势下领导干部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。结合学校实际

情况，举办了正科以上干部培训会，及时传达了中央有关文件和省委组织部培训会精神。组织部统一印制下发了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》，按照文件规定组织应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处级干部填写，为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录入工作奠定了一定基础，录入汇总工作已经完成。现将我校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汇总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宿州学院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事业单位，正厅级建制，隶属省教育厅领导和管理实行省市共建、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。我校设置处级机构 39 个（其中：党政管理机构 18 个，教学机构 15 个，专职科研机构 2 个，教辅机构 1 个，附属机构 3 个）。另按有关章程规定设立群团组织 2 个：工会、团委。2016 年度应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和工会、团委。

目前，我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和工会、团委 2016 年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集中报告工作已全部完成，应报告 43 人，实际报告 43 人，报告率为 100%。其中，正县处级 17 人，副县处级 26 人；中共党员 39 人，非中共党员 4 人；现职 43 人。

二、关于《规定》第三条所列事项的报告情况

《规定》第三条包括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本人婚姻状况和配偶子女移居国（境）外、从业等 8 个事项。报告的具体情况是：

（一）报告本人的婚姻情况。43 名领导干部中，已婚 42 人，

离异 1 人。在报告离异的 1 名领导干部中，副县处级 1 人；中共党员 1 人；现职 1 人。

（二）报告本人持有普通护照的情况。报告此项情况的领导干部共 8 人，占报告总人数的 18.60%。其中，正县处级 4 人，副县处级 4 人；中共党员 7 人，非中共党员 1 人；现职 8 人。

因私出国证件交由组织集中保管的 8 人。

这 8 名领导干部持有 8 本普通护照。

报告本人 2016 年度因私出国的情况。我校无此类情况。

（三）报告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情况。报告此项情况的领导干部共 8 人，占报告总人数的 18.60%。其中，正县处级 7 人，副县处级 1 人；中共党员 8 人；现职 8 人。

这 8 名领导干部中，仅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 6 人，占比 75.00%；同时持有两种因私出境证件的 2 人，占比 25.00%。

因私出境证件交由组织集中保管的 8 人。

（四）报告子女与外国人、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。我校无此类情况。

（五）报告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。我校无此类情况。

（六）报告配偶、子女移居国（境）外的情况。我校无此类情况。

报告配偶、子女虽未移居国（境）外，但连续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。报告此项情况的领导干部共 3 人，占报告总人数的 6.98%。其中，正县处级 2 人，副县处级 1 人；中共党员 3 人；现职 3 人。

这 3 名领导干部共报告配偶、子女连续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的 4 人，其中，在美国 1 人，在菲律宾 1 人，在俄罗斯 1 人，在德国 1 人。

（七）报告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从业的情况。43 名领导干部中，报告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的 42 人，占报告总人数的 97.67%；仅报告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的 1 人，占报告总人数的 2.33%；其中，报告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在国（境）外从业情况的 1 人，占报告总人数的 2.33%。

42 名领导干部报告了配偶的从业情况。其中，报告配偶在党政机关从业的 6 人，在事业单位从业的 30 人，在国有企业从业的 4 人，在其他从业的 2 人。

43 名领导干部报告了 57 名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。这 57 名子女及其配偶中，在党政机关从业的 1 人，在事业单位从业的 14 人，在国有企业从业的 7 人，在私营企业从业的 4 人，在外商独资企业从业的 1 人，在学生从业的 24 人，在其他从业的 4 人，在国（境）外从业的 1 人。在私营企业、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、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共 6 人，其中，担

任高级职务的 1 人。

(八) 报告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。报我校无此类情况。

三、关于《规定》第四条所列事项的报告情况

《规定》第四条包括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收入、房产、投资等 6 个事项。报告的具体情况是：

(九) 报告本人 2016 年度工资及各类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收入的情况。43 名领导干部人均年收入 15.98 万元。

10 万-20 万元 43 人, 占报告总人数的 100.00%。正县处级 17 人, 副县处级 26 人; 中共党员 39 人, 非中共党员 4 人; 现职 43 人。

县处级领导干部人均收入 15.98 万元(正县处级领导干部人均收入 17.46 万元; 副县处级领导干部人均收入 15.01 万元)。

报告年度工资等收入数额最低为 13.00 万元, 系宿州学院保卫处某副县处级领导干部; 最高为 19.56 万元, 系宿州学院科技处(协同创新办公室)某正县处级领导干部。

(十) 报告本人 2016 年度从事讲学、写作、咨询、审稿、书画等劳务所得的情况。报告此项情况的领导干部共 11 人, 占报告总人数的 25.58%。其中, 正县处级 6 人, 副县处级 5 人; 中共党员 9 人, 非中共党员 2 人; 现职 11 人。

这 11 名领导干部中, 报告年度劳务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

的 11 人，占比 100.00%。其中，正县处级 6 人，副县处级 5 人；中共党员 9 人，非中共党员 2 人；现职 11 人。

县处级领导干部人均劳务所得 0.79 万元（正县处级领导干部人均劳务所得 0.83 万元；副县处级领导干部人均劳务所得 0.75 万元）。报告年度劳务所得数额最高为 2.63 万元，系宿州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某正县处级领导干部。

（十一）报告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。报告有房产情况的领导干部共 41 人，占报告总人数的 95.35%。这 41 名领导干部共报告房产 89 处。户均房产 2.17 处。从报告的产权性质看，89 处房产中。商品房 47 处，福利房 2 处，自建房 1 处，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 3 处，其他产权性质 36 处。从报告的房产数量看，有 1 处房产的 13 人，有 2 处房产的 15 人，有 3 处房产的 8 人，4 处房产及以上的 5 人。报告房产数量最多为 5 处，系宿州学院办公室某正县处级领导干部。本次集中报告中，2 名领导干部报告无房产，占报告总人数的 4.65%（现住房系校内无产权证住房）。其中，副县处级 2 人；中共党员 1 人，非中共党员 1 人；现职 2 人。

上述 2 处福利房系 2 名领导干部报告所有，人均 1 处。其中，2 人有 1 处福利房。

（十二）报告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子女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、基金、投资型保险的情况。报告此项情况的领导干部

共 31 人，占报告总人数的 72.09%。其中，正县处级 13 人，副县处级 18 人；中共党员 27 人，非中共党员 4 人；现职 31 人。

这 31 名领导干部中，报告仅持有股票的 3 人，占比 9.68%；报告仅持有基金的 5 人，占比 16.13%；报告仅持有投资型保险的 9 人，占比 29.03%；报告同时投资或持有两种及以上的 14 人，占比 45.16%。

这 31 名领导干部中，报告投资各种金融理财产品总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 17 人，占比 54.84%。其中，正县处级 6 人，副县处级 11 人；中共党员 17 人；现职 17 人。

这 31 名领导干部中，报告投资各种金融理财产品总数额为 10 万-50 万元的 10 人，占比 32.26%。其中，正县处级 4 人，副县处级 6 人；中共党员 8 人，非中共党员 2 人；现职 10 人。

这 31 名领导干部中，报告投资各种金融理财产品总数额为 50 万-100 万元的 3 人，占比 9.68%。其中，正县处级 2 人，副县处级 1 人；中共党员 1 人，非中共党员 2 人；现职 3 人。

这 31 名领导干部中，报告投资各种金融理财产品总数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 1 人，占比 3.23%。其中，正县处级 1 人；中共党员 1 人；现职 1 人。

报告投资各种金融理财产品数额最高的为 185.33 万元，系宿州学院办公室某正县处级领导干部。

（十三）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。报告此项

情况的领导干部共 3 人，占报告总人数的 6.98%。其中，正县处级 2 人，副县处级 1 人；中共党员 2 人，非中共党员 1 人；现职 3 人。

这 3 名领导干部中，报告出资金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 0 人，占比 0.00%。报告出资金额 10 万元-100 万元的 2 人，占比 66.67%。100 万元及以上的 1 人，占比 33.33%。

这 3 名领导干部共报告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 3 户。其中，个体工商户 1 户，股份有限公司 2 户。

报告配偶、共同生活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、企业投资数额最高为 706.16 万元，系宿州学院工会某正县处级领导干部。

（十四）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（境）外的存款情况。我校无此类情况。

报告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子女在国（境）外的投资情况。我校无此类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2017 年 5 月 22 日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2 日印发
